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

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上海市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草案)》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发扬立法民主,现将条例草案及相关说 明在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东方网(www.eastday.com)、新民网(www.xinmin.cn)、上海人大网、"上海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全文公布, (www.xinmin.cn)、上海人大网、 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 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1年8月27日至9月11日

二、反映意见的方式

(一) 来信地址: 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号,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立法一处:邮政编码:200003

(二) 电子邮件: fgwyc@spcsc.sh.cn

真: 63586499 (三) 传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8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水上搜寻救助工作,保 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 法》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 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 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国家确定的本市海上搜救责任区 域以及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搜寻救助 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上搜寻救助(以下 简称水上搜救),是指船舶、设施、 航空器及人员等在水上遇险,造成或 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 水域污染时,组织、协调、指挥搜救 力量,搜救遇险人员、财产和处置水 域污染的活动。

第三条 (搜救原则)

水上搜救工作坚持政府领导、统 ·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生命 优先、就近快速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上 搜救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水上搜救 体系,并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 匹配的原则,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 政预算。

第五条 (部门职责)

上海海事局、市交通行政管理部 门(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 白职责, 分别负责海上搜救责任区域 和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搜救相关工

第六条 (搜救中心和分中心)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搜救中心,负 责本市水上搜救的组织、协调和指挥 工作。搜救中心日常管理工作由海事 管理机构承担。

区人民政府按照水上搜救体系建 设安排和要求,设立搜救分中心或者 指定机构,由搜救分中心或者指定的 机构(以下统称搜救分中心)按照职 责负责相应区域水上搜救的组织、协 调和指挥工作,并接受搜救中心的业 条指导

市应急、公安、消防救援、卫生 健康、民政、农业农村、绿化市容、 生态环境、气象、地震、水务(海 洋)、财政、发展改革、商务、通信 管理、经济信息化、外事等部门和城 市运行管理机构,区人民政府以及救 助、打捞、航海保障、海警机构等其 他搜救成员单位,在搜救中心统一组 织、协调、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 承担水上搜救相关工作。

第七条 (指挥平台)

本市建立水上搜救信息化指挥平 台,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 台,加强搜救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 高效联动,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

第八条 (科技创新)

本市鼓励和支持用于水上搜救的 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提高 水上搜救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 (宣传教育)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 加强水上搜救的宣传教育, 普及水上 避险自救知识,增强公众的水上安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 应当开展水上搜救法律法规和水上避 险自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搜救能力建设和保障

第十条 (专项规划)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编制水上搜救 能力建设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 准后组织实施。

水上搜救能力建设专项规划主要 包括水上搜救能力建设的指导原则和 目标任务、搜救基地和站点布局要 求、搜救技术装备和队伍、搜救应急 通信网络、搜救应急物资储备、水上 自然灾害预测预警能力、水上应急空 中救援能力、水路客运搜救能力、水 域污染应急处置能力等内容。

第十一条 (布局规划)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规划资源

上海市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草案)

上搜救能力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搜救 基地和站点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制订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报市人民政 府批准后实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本辖区 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并报搜救中心。

第十三条 (通信保障)

搜救中心、搜救分中心及其搜救 成员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水域特点,完 善水上搜救通信服务网络,推动水上 搜救诵信多网融合。

通信管理、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 当保障水上搜救行动通信的畅通。

第十四条 (演练演习)

搜救中心、搜救分中心应当根据 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开展水 上搜救专项演练和综合演习。专项演 练应当重点针对邮轮、游艇、轮渡、 游船、危险化学品船等水上搜救情

第十五条 (专家库)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由相关行 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 为水上搜救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六条 (社会救助力量)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建立水上搜救 队伍,参与水上搜救行动;海事管理 机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 会水上搜救队伍实施相关水上搜救行

本市鼓励水上搜救志愿者队伍依 法参与水上搜救行动。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为水上搜救 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

第十七条 (财产征用)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确因 水上搜救需要,可以依法征用单位和 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 毕或者水上搜救结束后,应当及时返 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 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水陆联动)

相关搜救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 职责,依法做好沿岸水域、陆域治安 秩序维护和污染物处置,以及遇险人 员的医疗救治、安置和善后处理等工

第十九条 (表彰奖励和人身保

本市按照规定,对在水上搜救工 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 表彰、奖励;对在水上搜救行动中伤 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优待、烈士

海事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按照规定,为专业搜救人员

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水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社会水 上搜救队伍、志愿者购买相关保险, 提高人身安全保障能力

鼓励保险公司创新水上搜救相关 保险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条 (国际交流合作)

鼓励海事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 门开展与相关国际救援组织、周边国 家水上搜救机构的交流合作,学习借 鉴国际先进理念、技术和经验。

第三章 水上搜救行动

第二十一条 (风险防控)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水上交通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对相关安全风险 进行辨识、评估和防控

第二十二条 (预警预防)

气象、地震、水务(海洋)等部 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监测分 析,根据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并 将可能导致水上险情的信息及时通报 搜救中心

搜救中心、搜救分中心应当结合 预警信息,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准备工

对可能引发水上险情或者造成重 大社会影响的,由搜救中心在一定范 围内发布水上安全提示信息。

相关搜救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 职责,保持应急值守,并采取必要的 预防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注意接收预 警信息和水上安全提示信息, 并采取 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 (险情报告)

船舶、设施、航空器及人员等在 水上遇险的,应当立即向搜救中心或 者相关搜救分中心报告; 误报水上险 情的,除应当立即向搜救中心或者相 关搜救分中心报告外,还应当采取必 要措施消除影响。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或者获悉水 上险情的,应当立即向搜救中心或者 相关搜救分中心报告 水上险情报告的内容应当包含水

上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和其他概况 等信息。

水上遇险报警专用电话为 12395"

其他单位接到水上险情报告的, 应当立即转告搜救中心或者相关搜救

第二十四条 (先期处置)

船舶、设施、航空器及人员等在 水上遇险后,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讲行自救。

遇险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 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生命财产损失

船舶, 设施发生碰撞事故的, 任 何一方应当依法救助他方,不得擅自 离开事故现场水域或者逃逸

第二十五条 (他人救助)

船舶、设施、航空器收到遇险求 救信号或者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 应当依法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 关情况及时报告搜救中心或者相关搜 救分中心。

第二十六条 (应急响应)

搜救中心、搜救分中心接到水上 险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按 照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 应,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有关部 门、专业搜救队伍、社会有关单位等 各方搜救力量参加搜救,并指定现场 指挥: 现场指挥应当及时向搜救中心 或者搜救分中心报告搜救动态和搜救 结果。参加搜救的船舶、设施、航空 器及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 需要启动多项应急预案进行水上

险情处置的,由搜救中心统一协调。

第二十七条 (服从救助)

遇险船舶、设施、航空器及人员 等应当服从搜救中心、搜救分中心和 现场指挥的指令,及时接受救助;不 配合救助的,现场指挥根据水上险情 危急情况, 可以采取相应救助措施。

第二十八条 (搜救中止和恢复) 受气象、水文、海况等客观因素

影响,无法继续开展现场水上搜救行 动的,可以中止现场水上搜救行动; 客观因素影响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 现场水上搜救行动。

第二十九条 (搜救终止)

水上搜救行动已经获得成功或者 水上险情已经不复存在的, 可以直接 终止水上搜救行动。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搜救中心 或者搜救分中心应当组织开展专家评 估,经评估后可以终止水上搜救行

- (一) 所有可能的区域均已经携
- (二) 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 舶、设施、航空器、人员等位置信息 的合理方法均已经使用; (三) 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象、
- 水文、海况等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 性已经不存在;
- (四) 水上险情的危害已经得到 控制,不再有扩展或者复发的可能。

第三十条 (决定作出)

水上搜救行动的中止、恢复、终 止决定由搜救中心或者搜救分中心作 出。未经搜救中心或者搜救分中心同 意,参加搜救的船舶、设施、航空器 及人员不得擅自退出水上搜救行动。

(下转 A8)

关于《上海市水上搜寻救助条例(草案)》征求意见有关事项的说明

随着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不断 推进,本市水上搜救能力和水平也持 续提升。但与此同时,由于航道水网 密集、过境船舶繁忙、通航条件复 杂,水上交通管理难度高,本市水上 搜救工作仍面临较大压力, 亟需通过 制定一部体现上海水上搜寻救助特色 的地方性法规,发挥立法的规范、保 障和促进作用,进一步推进本市水上 搜救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提 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能级和上海城市 软实力,为筑牢守好城市安全底线, 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上海市水上搜寻救助条例(草 室)》 (以下简称《草案》) 共六章四 十条,分总则、搜救能力建设和保 障、水上搜救行动、长三角区域合 作、法律责任和附则, 主要内容包

(一) 明确适用范围,实行海上 和内河一体化管理

为进一步统筹各方水上搜救力量 和资源,提升水上搜救整体效能, 《草案》明确适用范围为国家确定的 本市海上搜救责任区域和内河通航水 域。同时, 在后续的搜救能力建设和 保障、水上搜救行动、长三角区域合 作等具体章节中,均相应作了一体化 管理要求。

(二) 依托搜救中心, 固化优化 搜救体制机制

《草案》明确由搜救中心统一 责本市海上和内河搜救的组织、协调 和指挥工作: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 (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 共同承担 搜救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搜救中 心成员单位, 在搜救中心统一组织、 协调、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承担 水上搜救相关工作;同时,坚持需求

政府根据搜救体系建设安排和要求, 建立搜救分中心或者指定具体机构, 负责相应区域水上搜救的组织、协调 和指挥工作。

(三) 加强能力建设和保障,提 升水上搜救水平

-是明确海事管理机构编制水上 搜救能力建设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 门编制搜救基地、站点布局规划并组 二是明确海事管理机构会同 有关部门制定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并报 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由区政府组织制 定本辖区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确搜救中心、分中心及相关成员单位 完善水上搜救诵信服务网络, 推动水 上搜救通信多网融合, 确保通信畅 通。四是明确搜救中心、分中心根据 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开展水上搜救专 项演练和综合演习。五是明确水陆联 动要求,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

导向、兼顾现有布局, 进一步明确区 沿岸水域、陆域治安秩序维护和污染 物处置,以及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治、 安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 (四) 规范搜救行动,确保搜救 有序高效

一是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水上 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二是要求搜 救中心、分中心结合气象、水文、海 况等各类预警信息,做好应急准备工 作,并按规定发布水上安全提示信 息;三是遇险船舶、人员应当按规定 报告险情,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 救,其他船舶收到求救信号或者发现 险情的,应当按规定尽力救助;四是 搜救中心、分中心接警后, 应当予以 核实并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组织各方搜救力量进行搜救; 五是具 体规定了搜救中止、恢复和终止的程 序和情形。

(五) 加强长三角联动,推进跨 区域搜救合作

-是明确海事管理机构与长三角 相关省、市有关部门建立水上搜救合 作机制,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应急联动的水上搜救合作体系; 二是 明确建立会商制度,共同研究、协商 区域内水上搜救重大事项; 三是对气 象、水文、海况和相关搜救能力建设 等信息实行共享,并推动水上搜救基 地和站点的共享; 四是健全跨区域水 上搜救应急保障机制,根据需要联合 开展搜救演练、演习,提升协同快速 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征求意见的重点

- 1、对水上搜救能力建设方面的 建议: 2、对加强水上搜救保障方面的
- 意见和建议; 3、对规范水上搜救行动方面的
- 意见和建议;
 - 4、其他意见和建议。